

股票代號：6023



元大寶來期貨  
*Yuanta Futures*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四、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6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37
三、股東會提名相關資料-----	38
四、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39
五、公司章程-----	4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七、董事選舉辦法-----	50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 (二)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 (三)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 (四)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 九、選舉事項
  - (一) 為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乙案，敬請 選舉。
- 十、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頁至第13頁)。

(二)謹報請 公鑒。

二、報告案由：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4頁)。

(二)謹報請 公鑒。

##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第八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104年3月25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9頁至第13頁及第15頁至第28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業經第八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104年3月25日)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16,601元，加計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益轉入保留盈餘4,596,396元、103年度稅後淨利870,604,709元，可分配盈餘為875,917,706元。

(三)本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7,060,471元，特別盈餘公積174,120,942元後，本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64元，共分配盈餘613,209,400元股東紅利，經以上分派之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1,526,893元。前項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9頁)。

(四)一百零三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64元(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32,276,288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五)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及民國 101 年 08 月 1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6548 號函令辦理。

二、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將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原元大期貨公司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之金額 1,600,143,900 元中，扣除 102 年實際分配原元大期貨公司合併前之稅後淨利 58,069,072 元後，尚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之金額 1,542,074,828 元，就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之金額 1,000,000,000 元提出分配，依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32,276,28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約 4.30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於發放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為配合公司更名、新增營業範圍及調整股利分派政策，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一) 為配合公司更名，擬修正公司名稱。

(二) 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00356 號函，增加所營事業「槓桿交易商」及營業範圍「槓桿交易商業務」。

(三) 鑒於公司現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且為期永續經營並強化公司治理，爰配合修正股利分派政策。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1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謹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董事選舉順利，謹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乙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九屆任期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七(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1 頁)。

四、經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添富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159,467,282 股	育達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1. 元大寶來期貨董事長 2. 元大寶來證券總經理 3. 元大證券金融公司副董事長 4. 復華證券董事、總經理 5. 元大京華證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6. 鼎富證券董事長 7.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筱玲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1. 元大寶來期貨董事、總經理 2. 寶來曼氏期貨董事、總經理 3. 華僑銀行董事、副總經理 4. 寶來證券經紀事業處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鳴珩		美國華盛頓大 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學系	1. 元大寶來證券董事長 2. 元大寶來期貨董事長 3.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4. 寶來證券董事 5.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及監察人 6.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二屆理事長 7.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8.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肖瑾		銘傳大學管理 碩士	1.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管理部副 總經理 2. 元大寶來證券副總經理 3. 元大寶來期貨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龔紹興		淡江大學合作 經濟學系	1. 元大寶來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2. 元大寶來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純鍵		國立台北科技 大學生產系統 工程與管理碩 士	1.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電子商務事業 處執行長 2. 中國銀聯資深協理 3.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產品經理、業 務總監 4. 惠普科技公司客戶技術管理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賴坤鴻	0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 秘書 2. 財政部證期局科員、科長、副組 長
黃榮顯	0	1. 國立政治大 學財稅學系 2. 全國性高等 考試財政金 融人員 3. 美國華盛頓 大學(西雅 圖)太平洋 沿岸金融銀 行家促進經 濟成長班結 業 4. 美國賓州大 學華頓管理 學院國際金 融銀行企業 家管理經營 高階班結業	1. 元大寶來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2. 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3. 元大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4. 中央信託局局長、理事主席、董 事長
郭土木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博 士	1.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2.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 兼財經法律學系主任 3. 第一金證券獨立董事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 務處處長 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法務室主任

選舉結果：

#### 伍、其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在無  
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自渠等就任之日起，同意解

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競業解除名單詳如下。

1. 董事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肖瑾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經理人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紹興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經理人

2. 獨立董事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賴坤鴻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整體市場概況

回顧103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出現歐美期指全面性走揚，甚至再創歷史新高價，唯反觀商品期貨部份，受到美元指數創數年波段新高後，出現全面性的回跌，其中舉凡能源、貴金屬、民生金屬及農產品等八大類期貨商品，都是商品期貨價格回調的標的，由此可見103年確實是個有波動性的一年。端視台灣期貨市場部份，波動率指數於103年6月24日來到歷史新低價(8.27)，隨後幾個月即出現反彈，最高點於10月16日來到反彈高點(16)，這個特性也使得103年下半年台灣期貨的交易量遠大於上半年。

另外，在103年台灣期貨交易所亦有多項新商品的推出，如5月15日首度於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掛牌上市的Eurex/TAIFEX Link，補足台灣期貨市場原有的盤後交易之不足外，更有助於國內期貨參與者(不論是個體戶或是法人戶)的風險調控，對於市場功能的完整性有明顯幫助。此外，台灣期交所亦在10月6日上市ETF個股期貨，以台灣50、寶滬深及FB上證為發行標的，有助於投資人藉此商品同時交易台股與陸股，且陸股受到滬港通的帶動走高下，提供台灣期貨參與者更多介入市場行情的管道，因此103年的期貨市場可謂是精采的一年，總結103年台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為2億241萬餘口，日均量為81.6萬口，較102年成長31.04%。國外期貨商品方面，以美盤643.14萬口占45.69%交易居冠，其次新加坡商品608.41萬口占43.22%，其他國外商品為156.09萬口占11.09%，總計國外期貨商品為1,407.65萬口，較去年成長9.49%。

103年台灣期貨交易所為增加市場的效率性，推出二項交易新制「盤前資訊揭露」及「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並於5月12日上線，使得交易資訊更透明、委託單種類更多樣化，提供交易人更良好的網站瀏覽及使用品質。另主管機關亦於103年11月開放銀行可基於多頭避險目的交易期貨，12月並開放Eurex/TAIFEX Link商品，納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免申請核准標的範圍，讓銀行、保險等法人機構得予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操作績效，同時提昇市場法人交易量。

二、公司治理情形

- 參與證基會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維持去年A++最優級，為全台唯一獲此殊榮的期貨公司，顯現積極布局新事業和推動業務之外，對實踐公司治理制度之高度重視。
- 元大寶來期貨自101年4月合併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落實監督公司的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管控等業務，藉此強

調管理公開透明的經營理念，103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4 次會議。

-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因應上櫃承諾事項及公司長期經營之考量，透過公司治理評量檢視公司，使公司營運資訊更透明，內部控制更完善，達到股東最大利益為重要方針。亦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CG6004」及「CG6006」兩項認證。

### 三、經營成果

本公司103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執行自營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 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03 年的稅後淨利為 8.71 億元，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3.75 元，稅後 ROE 為 12.04%。
- 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18.51%成交量 1852 萬餘口，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0.15%成交量 3091 萬餘口，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4.11%，成交量 339 萬餘口，上述業務市占率皆為市場排名第一且大幅領先同業。
- 得獎記錄方面：本公司長期以高透明經營、穩健財務績效、創新研發能力、完整風控機制、嚴謹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致力提供給投資人品質優、品牌好、品味高的最佳服務，於 103 年獲得市場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 (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 (2) 中華徵信所-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 之期貨公司第 1 名
  - (3)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 16 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
  - (4) 中華民國國家競爭力發展協會-第 11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 (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 68 屆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 (6) 財資雜誌(The Asset)- 2014 The Asset Triple A Awards--Industry Leadership Award-- - Carolyn Chou, General Manager, Yuanta Futures
-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999,491 仟元，茲將 103 年度決算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簡述如下：

(1) 各營業項目變動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2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2,269,734	2,393,399	-123,665	-5.17%
營業支出	1,113,394	1,154,906	-41,512	-3.59%
營業費用	906,977	998,104	-91,127	-9.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128	535,811	214,317	40.00%
稅前淨利	999,491	776,200	223,291	28.77%
本期淨利	870,605	653,867	216,738	33.15%
稅前EPS (元)	4.30	3.34	0.96	28.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4%	9.59%	2.45%	25.55%

(2) 營業收支盈虧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收益 2,269,734 仟元，較上年度 2,393,399 仟元，減少新台幣 123,665 仟元(5.17%)，主因為市場價格競爭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及低波動下自營獲利亦減少所致，決算支出新台幣 2,020,371 仟元，較上年度 2,153,010 仟元，減少 132,639 仟元(6.16%)，係因收益減少，相關營業支出減少所致，103 年度決算稅前盈餘 999,491 仟元，較上年度 776,2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223,291 仟元(28.77%)，稅後盈餘新台幣 870,605 仟元，較上年度 653,867 仟元，增加 216,738 仟元(33.15%)。

(3) 獲利能力：

淨值報酬率：103 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870,605 仟元，股東權益新台幣 7,452,433 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2.04%，較上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653,867 仟元，股東權益新台幣 7,005,065 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9.59%，增加 25.55%。

純益率：103 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870,605 仟元，收益新台幣 2,269,734 仟元，純益率為 38.36%，較上年度盈餘新台幣 653,867 仟元，收益新台幣 2,393,399 仟元，純益率為 27.32%，增加 40.41%。

稅前 EPS：103 年度稅前 EPS4.30 元，較上年度稅前 EPS3.34 元，增加 28.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著重資產配置最佳化、多元化策略布局與計量程式建置。特別針對多元化策略布局將會以多樣商品為主軸，並提供國內外熱門期貨商品交易策略，以期滿足現貨和期貨客戶需求，並提高業務貢獻。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結合期顧及研究專業，持續連結全球 8 大類資產和發展策略，針對法人和經紀需求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創造出研發價值核心。

(1) 策略交易開發：元大寶來期貨研究部將利用期貨市場大數據的特性，進行資

料量化，除了原先著重資產配置的最佳化、多元化策略布局與計量程式建置。特別針對多元化策略布局以多樣商品為主軸，並提供國內外熱門期貨商品交易策略，滿足現貨和期貨客戶需求。此外104年將著重選擇權策略交易模組之開發，其中除了著重常見的單腳買方、賣方或價差外，亦會將選擇權的策略整合性的思考，並針對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同的風險報酬模組建議。

- (2) 多元研究報告：元大寶來期貨研究部104年將延續著103年手機APP結合商品行情的及時訊息推播提供，除了讓期貨市場參與者有著即時及快速的訊息接受，並因應市場需求，提供相關研究報告(新加坡A50期貨日報\週報；S&P500選擇權行情雙週報；國外期貨-八大類每季展望報告)，104年將持續連結全球八大類資產和發展策略，期針對法人和經紀需求提供更多元的服務，站穩業界研究品質第一的角色。

## 五、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04年，本公司將持續以創新、穩健經營提供投資人最佳服務、並以堅強的財務後盾朝全方位期貨公司發展，並以擴大經紀市占率，提升自營績效為營運目標，於104年度大力推動以下重點業務計畫：

- (1) 鞏固經紀業務市占率：創造市場差異化服務，提升全球化業務能力，藉由國際時事議題，發展外期八大類商品專業研究報告及24hr APP 訊息推播服務與各式行銷活動，並挹注期顧及期經資源，建構完整業務價值鏈，開創價值型服務。
- (2) 積極拓展IB通路外期交易量：隨主管機關法令開放下，全力協助IB據點發展國外期貨商品業務，以証期合一的「24hr全球營運中心」概念，提供投資人24hr參與全球投資無國界和理財無時差的優質服務。
- (3) 強化自營人才管理：持續強化自營風險管理機制，多元發展全球計量策略，增加低風險高報酬市場策略布局，並以創新自營操盤人海選徵才模式，深耕校園挖掘短線當沖、計量研發人才。
- (4) 提升客戶保證金AUM：持續擴大客戶保證金規模，整合提升資金管理效率，增加客戶保證金之利差收益，以穩定健全的財務形象，提供外資法人、國內金融法人、大型機構法人友善投資環境。
- (5) 配合台灣期交所政策持續推動新型商品：全力支持推動台灣期交所新商品，如「台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台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與「ETF股票期貨」業務，以創造多贏格局。
- (6) 持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制度：融合優化法令遵循、內控內稽、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架構，以降低營運風險。
- (7) 申請槓桿交易商以拓展業務版圖：預計於下半年度完成兼營槓桿交易商設立，可望新增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契約等相關業務範疇，並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提供一般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法人多元獲利與避險管道。

(8) 推行亞洲盃之佈局計畫：配合金控的亞洲盃發展策略，其於亞洲尋求並投資具規模經濟與利基型的證券公司同時，本公司將以長年期貨經紀經驗為主要競爭優勢，透過 IT 研發優勢，建構完善的證期合一的交易平台，致力成為亞洲最佳期貨公司。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誠信卓越、穩健創新之經營策略，持續提升本公司在經紀通路、IT平台、IB服務、法人業務及風險控管的競爭力，深耕台灣在地經營，並掌握兩岸三地區域整合契機，拓展各項海內外期貨業務。並在主管機關的開放進度與法令範圍內，前瞻布局兩岸三地大中華區市場，尋求經營與獲利成長新來源，並以一貫之「執行力」將擘劃已久的大中華藍圖逐一實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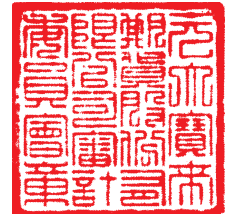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賴 坤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74 號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474,176	15	\$ 5,041,864	1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一	123,052	-	10,05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2,151	-	28,44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30,083,366	80	29,912,214	8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6	-	-	-
114110	應收票據		-	-	162	-
114130	應收帳款		9,735	-	2,923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982	-	2,944	-
114150	預付款項		4,125	-	7,6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7,207	-	30,566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75	-	65,484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3	-	36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5	-	16	-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797,043</u>	<u>95</u>	<u>35,102,718</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99,218	2	911,23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9,949	1	232,32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79,803	-	116,59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九)	34,522	-	40,69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461	-	8,43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及七	185,000	1	1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479,669	1	490,03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9,768	-	12,147	-
129040	遞延費用		-	-	1,199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919	-	3,891	-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23,309</u>	<u>5</u>	<u>2,001,546</u>	<u>5</u>
906001	<b>資產總計</b>		<u>\$ 37,720,352</u>	<u>100</u>	<u>\$ 37,104,264</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989	-	\$ 1,17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930,972	79	29,823,326	80
214130	應付帳款	92,968	-	47,77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85	-	16,750	-
214160	代收款項	4,950	-	3,49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43,007	1	143,602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6	-	183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93	-	14,33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7,948	-	5,774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229,078</u>	<u>80</u>	<u>30,056,411</u>	<u>81</u>
<b>非流動負債</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133	-	40,83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08	-	1,958	-
2200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841</u>	<u>-</u>	<u>42,788</u>	<u>-</u>
906003	<b>負債總計</b>	<u>30,267,919</u>	<u>80</u>	<u>30,099,199</u>	<u>81</u>
<b>股本</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2,763	6	2,322,763	6
<b>資本公積</b>					
302000	資本公積	1,940,976	5	1,940,976	5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475	1	409,08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965	3	1,090,01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75,919	3	657,865	2
<b>其他權益</b>					
305000	其他權益	637,335	2	584,357	2
906004	<b>權益總計</b>	<u>7,452,433</u>	<u>20</u>	<u>7,005,065</u>	<u>19</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720,352</u>	<u>100</u>	<u>\$ 37,104,2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49,079	90	\$ 2,173,606	9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十七)	( 13,051)	-	-	-	
421300	股利收入		10,137	1	-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076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3,588	-	2,679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八)及七	97,032	4	77,220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九)	111,567	5	125,584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52	-	445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7,077	-	11,458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77	-	2,407	-	
400000	<b>收益合計</b>		<u>2,269,734</u>	<u>100</u>	<u>2,393,399</u>	<u>100</u>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 351,358)	( 15)	( 344,115)	(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 11,153)	( 1)	( 18,524)	( 1)	
521200	財務成本		( 15,158)	( 1)	( 21,467)	(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一)及七	( 412,989)	( 18)	( 462,230)	(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322,736)	( 14)	( 308,570)	( 1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三)	( 481,387)	( 21)	( 507,238)	(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 68,678)	( 3)	( 86,508)	(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 356,912)	( 16)	( 404,358)	( 17)	
500000	<b>支出及費用合計</b>		<u>( 2,020,371)</u>	<u>( 89)</u>	<u>( 2,153,010)</u>	<u>( 90)</u>	
<b>營業利益</b>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9,363	11	240,389	1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3,400)	( 1)	( 11,155)	( 1)	
902001	稅前淨利		<u>999,491</u>	<u>44</u>	<u>776,200</u>	<u>32</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28,886)	( 6)	( 122,333)	( 5)	
902005	<b>本期淨利</b>		<u>870,605</u>	<u>38</u>	<u>653,867</u>	<u>27</u>	
<b>其他綜合損益</b>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1,029	1	5,670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六(四)(十五)	41,949	2	132,949	6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	六(十)	5,538	-	2,402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941)	-	( 408)	-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57,575</u>	<u>3</u>	<u>140,613</u>	<u>6</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928,180</u>	<u>41</u>	<u>\$ 794,480</u>	<u>33</u>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3.75		\$ 2.82		
	稀釋每股盈餘		\$ 3.75		\$ 2.8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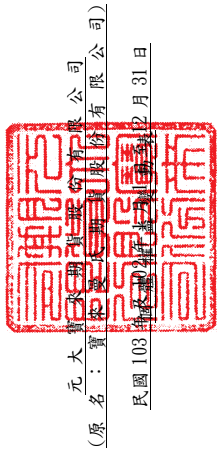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權益	權益總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2,763	\$ 1,952,712	\$ 46,333	\$ 356,697	\$ 977,083	\$ 525,033	(\$ 17,984)	\$ 463,722				\$ 6,626,3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52,391	-	( 52,39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933	( 112,93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57,705)	-	-	-	-	-	( 357,70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8,069)	-	-	-	-	-	-	-	-	-	( 58,06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	-	653,867	-	-	-	-	-	653,867
102 年度淨利	-	-	-	-	-	1,994	5,670	132,949	-	-	-	140,61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7,865	(\$ 12,314)	\$ 596,671				\$ 7,005,065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7,865	(\$ 12,314)	\$ 596,671				\$ 7,005,06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65,387	-	( 65,38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774	( 130,7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825)	19,82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0,812)	-	-	-	-	-	( 480,81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70,605	-	-	-	-	-	870,605
103 年度淨利	-	-	-	-	-	4,597	11,029	41,949	-	-	-	57,57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74,475	\$ 1,200,965	\$ 875,919	(\$ 1,285)	\$ 638,620				\$ 7,452,433

註 1：員工紅利\$3,035 及董監酬勞\$500 已於民國 101 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2,935 及董監酬勞\$500 已於民國 102 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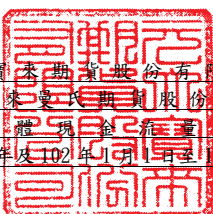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豐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99,491	\$ 776,2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7,827	67,21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10,851	19,2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411,576 )	( 397,823 )
利息費用	15,158	21,4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278,912 )	3,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400	11,15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5 )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96	-
股利收入	( 38,548 )	( 58,9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2,993 )	21,56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71,152 )	2,310,389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16 )	25
應收票據	162	( 162 )
應收帳款	( 6,812 )	9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38 )	9,558
預付款項	3,555	170
其他應收款	( 269 )	24,8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59	( 55,680 )
其他流動資產	11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811	( 9,134 )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7,646	( 2,283,072 )
應付帳款	45,197	( 18,6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5	( 7,673 )
代收款項	1,454	( 1,919 )
其他應付款	3,523	40,7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	183
其他流動負債	2,174	7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59 )	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276	477,202
收取之利息	403,054	395,052
支付之所得稅	( 123,027 )	( 121,255 )
收取之股利	38,548	58,959
支付之利息	( 19,079 )	( 23,5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772	786,45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62 )	( 40,11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9,529	116,9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58,243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 12,235 )	( 27,382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5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 1,400 )	( 1,184 )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361	( 162,93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79	3,4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865 )	( 11,1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857	( 54,08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80,812 )	( 470,9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0,812 )	( 470,979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05 )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312	260,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1,864	4,781,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4,176	\$ 5,041,86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76 號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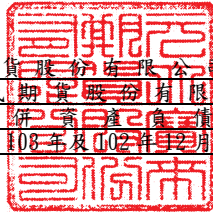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644,233	15	\$ 5,222,284	1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一				
	融資產—流動		123,052	-	10,05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2,151	-	28,440	-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30,614	-	29,64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30,087,385	80	29,973,105	8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6	-	-	-
114110	應收票據		-	-	162	-
114130	應收帳款		9,735	-	2,923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982	-	2,944	-
114150	預付款項		4,642	-	10,8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8,838	-	31,762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76	-	65,486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3	-	36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5	-	16	-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003,882</u>	<u>95</u>	<u>35,378,071</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99,218	3	911,235	3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26	-	10,564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80,954	-	120,415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41,599	-	40,69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461	-	8,43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85,000	1	1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79,669	1	490,03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10,961	-	13,065	-
129040	遞延費用		-	-	1,199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919	-	7,811	-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22,107</u>	<u>5</u>	<u>1,788,449</u>	<u>5</u>
906001	<b>資產總計</b>		<u>\$ 37,725,989</u>	<u>100</u>	<u>\$ 37,166,520</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989	-	\$ 1,17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934,989	79	29,884,112	81
214130	應付帳款	92,968	-	47,77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85	-	16,750	-
214160	代收款項	4,974	-	3,52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44,603	1	145,039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6	-	183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93	-	14,33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7,948	-	5,774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234,715</u>	<u>80</u>	<u>30,118,667</u>	<u>81</u>
<b>非流動負債</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133	-	40,83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08	-	1,958	-
2200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841</u>	<u>-</u>	<u>42,788</u>	<u>-</u>
906003	<b>負債總計</b>	<u>30,273,556</u>	<u>80</u>	<u>30,161,455</u>	<u>8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2,763	6	2,322,763	6
<b>資本公積</b>					
302000	資本公積	1,940,976	5	1,940,976	5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475	1	409,08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965	3	1,090,01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75,919	3	657,865	2
<b>其他權益</b>					
305000	其他權益	637,335	2	584,357	2
906004	<b>權益總計</b>	<u>7,452,433</u>	<u>20</u>	<u>7,005,065</u>	<u>19</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725,989</u>	<u>100</u>	<u>\$ 37,166,5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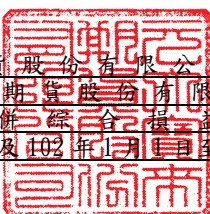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052,421	90	\$ 2,176,024	9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十八)	( 13,051)	-	-	-	
421300	股利收入		10,137	1	-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076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3,588	-	2,679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九)及七	97,032	4	77,220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	111,567	5	125,584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52	-	445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7,077	-	11,458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135	-	3,349	-	
400000	<b>收益合計</b>		<u>2,274,034</u>	<u>100</u>	<u>2,396,759</u>	<u>100</u>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 351,358)	( 15)	( 344,115)	(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 11,153)	( 1)	( 18,524)	( 1)	
521200	財務成本		( 15,158)	( 1)	( 21,467)	(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二)及七	( 413,141)	( 18)	( 462,377)	(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322,736)	( 14)	( 308,570)	( 1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四)	( 492,176)	( 22)	( 515,608)	( 2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 72,903)	( 3)	( 87,306)	(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 368,086)	( 16)	( 412,813)	( 17)	
500000	<b>支出及費用合計</b>		<u>( 2,046,711)</u>	<u>( 90)</u>	<u>( 2,170,780)</u>	<u>( 91)</u>	
<b>營業利益</b>							
			227,323	10	225,979	9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238)	-	( 4,150)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73,406	34	554,371	23	
902001	<b>稅前淨利</b>		<u>999,491</u>	<u>44</u>	<u>776,200</u>	<u>32</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28,886)	( 6)	( 122,333)	( 5)	
902005	<b>本期淨利</b>		<u>870,605</u>	<u>38</u>	<u>653,867</u>	<u>27</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1,029 1	\$ 5,670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六(四)(十六)	41,949 2	132,949 6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 六(十一)	5,538 -	2,402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941) -	( 408) -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57,575 3</u>	<u>140,613 6</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928,180 41</u>	<u>\$ 794,480 33</u>
<b>淨利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u>\$ 870,605 38</u>	<u>\$ 653,867 27</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u>\$ 928,180 41</u>	<u>\$ 794,480 33</u>
<b>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b>			
基本每股盈餘		<u>\$ 3.75</u>	<u>\$ 2.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75</u>	<u>\$ 2.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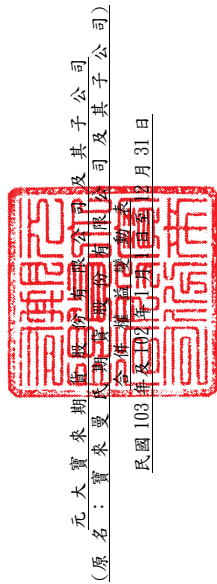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馬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馬)  
民國103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公		保公		司留		業盈		主餘		之其		權他		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溢	積	溢	額	額	額	額	公積	未分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額	
102年度																							
六(十二)	\$ 2,322,763	\$ 1,952,712	\$ 46,333	\$ 356,697	\$ 977,083	\$ 525,033	\$ 17,984	\$ 463,722	\$ 6,626,359														
六(十五)	-	-	-	52,391	-	( 52,391 )	-	-	-														
	-	-	-	-	112,933	( 112,933 )	-	-	-														
	-	-	-	-	-	( 357,705 )	-	-	( 357,705 )														
	-	( 58,069 )	-	-	-	-	-	-	( 58,069 )														
六(四)(十)	-	-	-	-	-	653,867	-	-	653,867														
六(六)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7,865	\$ 12,314	\$ 596,671	\$ 7,005,065														
103年度																							
六(十二)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7,865	\$ 12,314	\$ 596,671	\$ 7,005,065														
六(十五)	-	-	-	65,387	-	( 65,387 )	-	-	-														
	-	-	-	-	130,774	( 130,774 )	-	-	-														
	-	-	-	-	( 19,825 )	19,825	-	-	-														
	-	-	-	-	-	( 480,812 )	-	-	( 480,812 )														
六(四)(十)	-	-	-	-	-	870,605	-	-	870,605														
六(六)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74,475	\$ 1,200,965	\$ 875,919	\$ 1,285	\$ 638,620	\$ 7,452,433														
	-	-	-	-	-	4,597	-	41,949	57,5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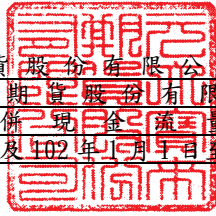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999,491	\$ 776,2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9,330	68,01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13,573	19,2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416,406 )	( 402,550 )
利息費用		15,158	21,4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278,912 )	3,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8	4,1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18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96	-
股利收入		( 38,548 )	( 58,9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2,993 )	21,56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14,280 )	2,249,64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16 )	25
應收票據		162	( 162 )
應收帳款		( 6,812 )	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38 )	9,558
預付款項		6,238	( 2,983 )
其他應收款		( 271 )	24,8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59	( 55,682 )
其他流動資產		11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811	( 9,134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0,877	( 2,222,432 )
應付帳款		45,197	( 18,6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5	( 7,673 )
代收款項		1,445	( 1,886 )
其他應付款		3,682	41,9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	183
其他流動負債		2,174	7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59 )	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146	464,196
收取之利息		407,398	399,237
支付之所得稅		( 123,027 )	( 121,255 )
收取之股利		38,548	58,959
支付之利息		( 19,079 )	( 23,5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986</u>	<u>777,631</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62)	(\$ 40,1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9,529	116,9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2	( 29,215)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增加)		-	58,243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 12,674)	( 31,2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5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 1,400)	( 1,184)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361	( 162,9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4	2,7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744)	( 15,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426	( 91,8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480,812)	( 470,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0,812)	( 470,9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49	4,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949	219,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2,284	5,002,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233	\$ 5,222,2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6,601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870,604,709
加: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4,596,39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875,917,706
二.本年度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 87,060,471
特別盈餘公積 20%	174,120,942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64 元)	613,209,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26,89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 2,889,803
配發董監酬勞	700,0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因應公司更名，本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擬改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爰配合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為因應公司更名，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H404011槓桿交易商。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0356號函，增加所營事業及營業範圍。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期貨經紀業務。 二、期貨自營業務。 三、期貨顧問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期貨經理業務。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七、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八、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九、 <u>槓桿交易商業務</u>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期貨經紀業務。 二、期貨自營業務。 三、期貨顧問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期貨經理業務。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七、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八、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九、 <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u> 。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故增加第九款業務，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 二、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p> <p>(略)</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u>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u>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p> <p>(略)</p>	<p>鑒於公司現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且為永續經營並強化公司治理，故不另分派董監事酬勞，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〇〇月〇〇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本條制訂依據之條號。</p>
<p>第3條 第1至3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3條 第1至3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4項文字。</p>
<p>第6條 第1、2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6條 第1、2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1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3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7條 第1、2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7條 第1、2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2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3項內容。</p>
<p>第13條 第1至4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第13條 第1至4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由</u>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3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5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一、<u>營運判斷能力。</u></p> <p>二、<u>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三、<u>經營管理能力。</u></p> <p>四、<u>危機處理能力。</u></p> <p>五、<u>產業知識。</u></p> <p>六、<u>國際市場觀。</u></p> <p>七、<u>領導能力。</u></p> <p>八、<u>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u></p>	<p>第2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內容，並將原第一項後段調整納入第五項。另增訂第二、三項。</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並納入本條第一項後段內容。</p> <p>四、配合「上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項新增</p>	<p>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二十四條有關董事、獨立董事缺額補選，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六、七項。</p>
<p>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僅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7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當場開票。</p>	<p>第7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當場開票。</p>	<p>因作業需要，文字內容調整，以資明確。</p>
<p>第10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10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附錄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22,762,8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232,276,288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59,467,282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最後過戶日104年3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159,467,282	68.65%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肖瑾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耀庭		
獨立董事	黃榮顯	0	0
獨立董事	葉紹威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0
<b>全體董事持股 合計</b>		159,467,282	68.65%

## 附錄二

###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左列比例分配之：

(1) 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盈餘，經董事會民國104年3月25日決議通過配發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 擬配發數
(1) 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 2,889,803元
董事酬勞	700,000元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 3.75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 2,934,820元
董事酬勞	500,000元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 2.82 元

4、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至「股東會及股利」，選擇「股利分派情形－董事會通過」或「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6023)即可。

(三)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附錄三

#### 股東會提名相關資料

##### 一、董事選舉提名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人數。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為 104 年 3 月 8 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董事，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者已列入選舉議案候選人名單，另審查未通過之被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其說明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游○益	103,000股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原名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元大證券(86/6-98/6)	1. 提名人持股未達 1% 2. 未檢附經歷證明

## 附錄四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8 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五

#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期貨經紀業務。
- 二、期貨自營業務。
- 三、期貨顧問業務。
-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期貨經理業務。
-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七、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八、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如有重複，以最先送達本公司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前項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 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 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 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 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九、 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薪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應具備委託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
- 三、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4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96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98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重新訂定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  
關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 條第1項各  
款、證券交易法第26 條之1、第43 條之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 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94年06月07日股東會通過  
96年03月22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98年06月02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1年05月23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1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辦法，須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條之2

(刪除)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4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加計電子方式行使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當選為董事之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應依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決定當選之董事。

第5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6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7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當場開票。

第8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

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9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 第10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11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就任之。

#### 第12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